

海宁对未成年人实行全面综合司法保护

市委政法委书记当“保护组”组长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高峰

本报讯 建立健全办案专门机构、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格落实特殊保护制度……近日,海宁市委政法委出台《关于协同推进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由海宁市检察院起草,是全省首个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以及发挥检察监督等手段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司法保护的文件。

从今年1月起,全国13省区市启动了为期一年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浙江是其中之一。根据要求,试点地区的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要统一集中到未成年人检察工作部门办

理,综合运用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对未成年人进行全面保护,最大限度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为推进试点工作,海宁市新出台的《意见》从建立健全办案专门机构等30个方面对加强未成年人刑事保护、行政保护、民事保护、检察监督的内容进行了细化明确。在刑事保护方面,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行政等部门都应建立健全专门的办案机构;以最低限度的容忍、最高限度的保护,打击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严格落实特殊保护制度,推动实现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全覆盖,落实法定代理人、合适成年人到场和亲情会见以及行政处罚记录和犯罪记录封存等制度,坚持区别对待快速办理,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等。在加强未成年人行政保护方面,加强

未成年人治安管理,加强未成年矫正对象教育管理,构建“大帮教”格局。另外,《意见》还从合力遏制监护侵害、支持维护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等各项民事权益等方面加强未成年人民事保护。

根据《意见》,海宁市已成立由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为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司法局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未成年人全面综合司法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刑事保护、民事保护、行政保护协同部署、协同推进。

海宁市检察院公诉部教导员兼未成年人检察组组长张镧说,根据《意见》对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新要求,海宁市检察院已经着手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执行检察、民事行政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试点工作。

比如针对试点重点之一的看守所在押未成年人监管活动监督,以前该项工作由监所检察部门负责,试点工作开展起来以后,专门办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检察官将跟进案件的全过程,由监所检察官配合专门从事未检工作的检察官,共同完成对看守所在押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挽救等工作,“比如在日常的谈心谈话上,未成年人的思想、知识、心理发展阶段等都不同于成年人,要区别对待,采取不一样的工作方法,才能取得好的效果。之前我们已到监所进行了调查,提前进行摸底。另外,我们也与司法行政部门社区矫正机构进行了沟通,并专门就共同参与设计未成年社区服刑人员矫正方案、开展思想道德教育及心理辅导、加强监督管理等达成一致意见。”



千亩“明前茶”开摘

3月7日,茶农正在舟山市定海区泉镇金山茶园采摘“明前茶”。随着天气回暖,该区2600多亩茶叶进入“明前茶”最佳采摘期。茶农们抓住时机,采摘茶叶,抢占春茶市场。

胡社友

玛莎拉蒂车主加塞不成频频“加戏”

一次“斗气”,让他摊上大事

通讯员 杨勇 张科顶
本报记者 陈洋根

本报讯 34岁的贾某家境殷实,平时以一辆玛莎拉蒂跑车代步。最近,年轻气盛的贾某因为自己开车时的一次“斗气”闯了祸。3月7日,杭州萧山警方证实,贾某因涉嫌寻衅滋事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事情发生在前不久,莫先生驾驶着一辆奥迪车,正常行驶在萧山闻堰街道时代大道上,当车辆行驶到天马路口红绿灯附近时,贾某驾驶的玛莎拉蒂车突然从左侧车道快速窜上来,车头还一个劲地往莫先生这边靠,企图加塞进来。正常行驶的莫先生按了一声喇叭

示意,但并没有减速,玛莎拉蒂超车失败。莫先生并没在意,继续行驶,可不曾想遇上了麻烦。

刚过了红绿灯路口,贾某驾驶的玛莎拉蒂车就开始不断“加戏”。因为前面有一辆推土车行驶缓慢,当莫先生准备左侧超车时,却发现玛莎拉蒂车就堵在旁边。

“我慢他也慢,我上去他也上去,就是堵着不让我从推土车后方出来。”莫先生事后说,接下来的30多秒里,两辆车就这样僵持着。后来,莫先生找准机会,趁玛莎拉蒂车靠前时,索性减速开到了它后面。

万万没想到,贾某驾驶的玛莎拉蒂车突然一个急刹,莫先生也赶紧踩刹车,可还是来不及,致使奥迪车头直接

与玛莎拉蒂车尾“亲密接触”。

撞车后,莫先生报了警。萧山闻堰派出所民警随后赶到交警湘湖执勤中队,将正在处理事故的玛莎拉蒂车主贾某依法传唤。

通过查看事主提供的行车记录仪视频以及现场监控,民警明确了贾某多次故意拦截事主莫某车辆,最终导致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

办案民警3月7日表示,贾某的行为造成莫先生的奥迪车头受损严重,玛莎拉蒂车尾也有损坏,但该事件由于不属于交通事故,故保险公司没有理赔。案发后,贾某赔偿了莫先生的损失,并得到了对方谅解。

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处理之中。

开学了,家长老师要留心孩子的小心思
不想上学,5岁娃逃学独自走了3公里

通讯员 金炯明 戚鑫儿 金晓清

本报讯 开学还没几天,杭州一位5岁男孩患上了“开学综合症”,昨天,心里揣着小秘密的他竟然逃学,还独自走了3公里。幸好,小家伙被杭州余杭交警及时找回。

昨天上午8点左右,余杭交警大队南苑中队民警在乔井路与万佳路路口执勤时,发现了一名独自走在路上的小男孩。见孩子不过四五岁的样子,民警觉得不对劲,就上前询问:“小朋友叫什么名字呀,怎么会一个人出来,爸爸妈妈呢?”男孩抬头看到是警察叔叔后,显得有些腼腆。他说,自己是从附近一家幼儿园走出来的。至于幼儿园具体叫什么,他父母的名字和联系方式是什么,他却怎么也说不清楚。

当时正下着雨,见男孩没有打伞,民警赶紧把孩子抱到执勤岗亭,一边安慰他,一边通过队友询问周边群众,寻找线索。之后乔司派出所民警将男孩带到了所里。

经过耐心询问和调查,民警得知,男孩就读于江干区某幼儿园,就赶紧将孩子送了过去,并确认了他的身份,通知了孩子家长。原来,男孩叫圆圆(化名),今年5岁。学校老师说,圆圆每天上学都是家长送来的,但今天早上并没有见到他,还以为他家里有事,正打算要联系家长。

圆圆爸爸徐先生说,当天早上7点多,他把孩子送到了幼儿园,见圆圆走进大门,就回头去上班了。而值班老师所在处距大门还有十几米,老师其实并没有接到圆圆。圆圆趁这个空隙溜了出去,独自一人走了3公里。圆圆说,之所以溜走,是因为不想上学。

事后,民警对学校老师和孩子家长进行了批评教育,双方表示会吸取教训,今后注意避免这方面的疏忽。

